

分类号：  
学号：20212102016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 石河子大学

## 硕士学位论文



### 催收非法债务罪司法认定研究

学位申请人	朱晓宇
指导教师	张瑜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刑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4年5月

分类号：  
学号：20212102016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 石河子大学

## 硕士学位论文

### 催收非法债务罪司法认定研究

学位申请人	朱晓宇
指导教师	张瑜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刑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4年5月

**Research on judicial identification of crime of collecting illegal debts**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Law**

By

**Zhu xiao-yu**

**(Criminal Law)**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Associate Prof. Zhang Yu

May, 2024

##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朱晓宇

时间：2024年5月12日

###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朱晓宇

时间：2024年5月12日

导师签名：

张树

时间：2024年5月12日

## 摘要

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设立回应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需求，同时也是我国规制催收行为的经验总结。催收非法债务罪的构成与传统的刑法分则罪名设置不同，不以危害行为特征、侵害客体为主要依据进行法条设置，而是以“非法手段催收非法债务”的场域特征为基础，规范特定手段催收非法债务行为，是惩治多种法定违法行为在催收非法债务领域的专项立法。此种立法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行为类型判断困难、此罪与彼罪部分重叠或存在冲突、构成要件识别功能和出罪机能障碍等问题。因此，明确催收非法债务罪规制的行为类型、非法债务的范围、本罪与其他罪名发生重叠或冲突时如何适用等问题，有助于司法机关正确、精准适用以及实现立法的初衷。

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催收非法债务罪设立以来的裁判文书进行检索、梳理与分析，发现本罪在司法适用过程中案例较少且法官认定标准不一，主要存在“非法债务”认定范围模糊、“催收行为”界定不清晰、“情节严重”判断缺失等问题。通过进行大量相关文献的阅读，系统性了解本罪立法背景与我国规制非法催收行为的立法沿革，以及国内外有关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规制情况，并深入了解国内外学者与本罪相关的理论与见解，为解决司法实践出现的问题，展开本罪非法债务、催收行为和情节严重等认定研究打下理论基础。本罪“非法债务”是由“非法”与“债务”组成，明确适用该罪的“债务”是具有双方债务合意或事实债务的债权债务关系，强迫或虚构的债务不属于本罪规制的债务范围。从广义上来说违反一切法律法规都构成“非法”，但本罪规制的“非法债务”应当进行限缩适用，满足特定“非法”程度从而具有刑事可罚性的债务才是适用本罪的“非法债务”。结合催收非法债务罪法条描述的行为构成与罪名所处章节，可知本罪保护的法益属于复合法益，在主要保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同时，兼顾保护催收行为侵犯到的公民人身权利。在明确本罪保护法益的基础上，展开催收行为与情节严重的认定。本罪规制的“催收行为”需要具备公然性和非法性特征，且与日常理解中的催收行为存在很大区别。认定催收行为是否适用本罪需先对本罪规制的催收行为主体和实施对象进行明确，然后依据法条将本罪规制的催收行为划分为“暴力胁迫型”“限制人身自由型”与“软暴力型”三种展开具体行为的界定。针对情节严重判断缺失这一问题，提出对催收非法债务罪入罪标准的“情节严重”进行综合考量，通过解释路径、实质要求、判断要素展开对“情节严重”的综合认定。

**关键词：**催收非法债务罪；非法债务；催收行为；情节严重

##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rime of collecting illegal debts is a response to the demand of social governance found in the special struggle against criminal syndicates and evil.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rime of collecting illegal debts i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traditional specific provisions of the Criminal Law. It is not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harmful acts and the objects of infringement, but on the field characteristics of "illegal collection of illegal debts by illegal means" to regulate the behavior of collecting illegal debts by specific means, which is a special legislation to punish various kinds of illegal acts in the field of collecting illegal debts. To a certain extent, this kind of legislation will lead to some problems, such as the difficulty of behavior type judgment, overlapping or conflict between this crime and that crime. Therefore, it is helpful for judicial organs to make clear the types of illegal debt collection, the scope of illegal debt, and how to apply the crime when it overlaps or conflicts with other crimes.

Through searching, sorting out and analyzing the judgment documents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rime of online collection of illegal debts in China, it is found that there are few cases in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is crime and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judges are different, mainly due to such problems as unclear scope of determination of "illegal debts", unclear definition of "collection behavior" and lack of judgment of "serious circumstances". Through reading a large number of relevant literature, we can systematically understand the legislative background of this crime and the legislative evolution of our country's regulation of illegal debt collection, as well as the regulation of the crime of illegal debt collection at home and abroad, and deeply understand the relevant theories and opinions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scholars on illegal debt collection, so as to lay a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solving the problems arising from judicial practice and carrying out the identification and research of illegal debt, collection behavior and serious circumstances. The "illegal debt" of this crime is composed of "illegal" and "debt". It is made clear that the "debt" of this crime is the debtor-creditor relationship with mutual agreement or de facto debt. Forced or fictitious debt does not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debt regulated by this crime. In a broad sense, violating all laws and regulations constitutes "illegal", but the "illegal debt" regulated by this crime should be limited according to the mild illegal monism. Combined with the section of the crime of collecting illegal debts, we can know that the legal interest protected by this crime belongs to compound legal interest. On the basis of clarifying the protection of legal interests of this crime, the determination of collection behavior and serious circumstances is carried out. The "collection behavior" of this crime regulation needs to hav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ublicity and illegality, and is very different from the collection behavior in daily understanding. In order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collection behavior is applicable to this crime, the subject and object of collection behavior regulated by this crime should be clarified first, and then the

collection behavior regulated by this crime should be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according to the legal provisions. In view of the lack of serious circumstances, this thesis puts forward a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of the "serious circumstances" of the conviction standard for the crime of collecting illegal debts.

**Key words:** crime of collecting illegal debts; illegal debts; usury collection behavior; serious circumstances

# 目录

绪论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研究意义	1
三、 研究现状	2
(一) 国内研究现状	2
(二) 国外立法与研究现状	4
四、 研究方法	5
第一章 催收非法债务罪立法与司法概述	6
一、 立法沿革	6
二、 司法概况	7
三、 司法适用存在的问题	10
(一) “非法债务”范围模糊	10
(二) “催收行为”界定不清晰	11
(三) “情节严重”判断缺失	12
第二章 合理限定“非法债务”	13
一、 本罪“非法债务”的含义	13
(一) “非法”的程度划分	13
(二) “非法债务”的内涵	15
二、“非法债务”的界分	16
(一) 与“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之界分	16
(二) 与“虚构的债务”之界分	17
三、“非法债务”具体认定	18
(一) 高利贷以36%为标准构成非法债务	18
(二) 赌博产生的债务	19
(三) 套路贷之否定	20
(四) 其他非法债务	21
第三章 明确界定“催收行为”	23
一、 本罪“催收”行为与日常理解中“催收”行为的区分	23
二、 催收行为主体与实施对象	23
(一) 催收行为主体	24

(二) 催收行为实施对象 .....	24
三、具体“催收”行为认定 .....	25
(一) 暴力胁迫型“催收”行为 .....	25
(二) 侵犯自由型“催收”行为 .....	27
(三) 软暴力型“催收”行为 .....	29
第四章 综合判断“情节严重” .....	33
一、“情节严重”的解释路径 .....	33
二、“情节严重”的实质要求 .....	34
(一) 具有公然性 .....	34
(二) 具有实质危害性 .....	35
三、“情节严重”的判断要素 .....	35
(一) 法益侵害 .....	35
(二) 数量标准 .....	36
(三) 特殊行为人、对象 .....	38
(四) 特殊场合 .....	38
(五) 特殊工具 .....	39
结语 .....	40
参考文献 .....	41
一、著作类 .....	41
二、期刊类 .....	41
三、学位论文类 .....	43
四、其他类 .....	43

## 绪论

### 一、研究背景

为了更好地结合我国具体情况、吸收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经验，2020年我国出台了《刑法修正案（十一）》。在积极刑法观<sup>①</sup>的影响下，本次修正设立了不少轻罪，通过积极立法扩大刑法的处罚范围使其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其中第34条<sup>②</sup>在我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寻衅滋事罪之后新增第二百九十三条之一催收非法债务罪，该罪是一个最高法定刑为三年有期徒刑的新设轻罪。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设立回应了我国司法实务中日益增多的违法催收问题，是结合国家依法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的司法背景产生的罪名。在《刑法修正案（十一）》生效前，一方面刑法对于催收债务并没有针对性的规定，司法实践中将大量民间借贷债权人通过实施暴力或者“软暴力”等手段实现债权的行为，认定为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等；在涉嫌套路贷的案件，实现债权的行为人手段不当，往往会被直接认定构成诈骗罪或敲诈勒索罪。此种以债务类型或催收手段的不同，认定违法催收行为适用罪名的判决方式，存在罪刑不相适应、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可能。另一方面，催收行为人受“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传统思维影响，往往不清楚催收行为存在的违法性，这会造成刑事处罚超出行为人的预测，也可能造成社会诚信缺失加重。在此情况下，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设立具有刑法介入社会治理的必要性，可以通过该罪的制裁和教育作用规范催收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同时转变人们的观念。

### 二、研究意义

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设立是国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经验总结，在拟定草案时参考了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下文简称为两高两部）在专项斗争期间制定的《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下文简称《黑恶犯罪指导意见》）《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下文简称为《非法放贷问题意见》）《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下文简称为《软暴力问题意

<sup>①</sup> 积极刑法观是一种刑法理论观点，它与传统保守的刑法观念相对立，强调刑法对社会的积极干预和刑法立法的动态发展。此观点倡导刑法应主动适应社会变迁和发展需求，通过增设新罪或加重刑罚来扩大刑事法律的处罚范围。

<sup>②</sup> 在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九十三条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一）使用暴力、胁迫方法的；（二）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的；（三）恐吓、跟踪、骚扰他人的。”

见》)《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下文简称为《套路贷问题意见》)。由此该罪的设立与专项斗争期间两高两部出台的关于认定黑恶势力、非法放贷、软暴力、套路贷等相关意见具有相同的特点,即依据特定刑事治理需求围绕特定场域进行专门规制,有观点将这种立法方式称为“场域性立法”<sup>①</sup>。催收非法债务罪不将传统的危害行为、侵害客体作为认定犯罪的主要依据,而是设置以“非法手段催收非法债务”的场域特征为基础,规范特定手段催收非法债务行为,是惩治多种法定违法行为在催收非法债务领域的专项立法。这种依据场域特征进行抽象与概括的专项立法,以增设新罪的方式积极高效地回应社会治理需求与处置规范不够的难题,克服了传统立法对特定领域的多种危害行为规制零散、繁琐等问题。然而,此种立法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导致行为类型判断困难、“域内”“域外”界限标准规定模糊、此罪与其他罪名部分重叠或存在冲突、构成要件识别功能和出罪机能障碍等问题。因此,明确催收非法债务罪规制的非法债务范围、催收行为类型、情节严重认定标准和解决本罪与规制相同行为的罪名适用发生重叠或冲突等问题,对落实刑法罪刑法定原则、实现立法目的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司法适用。

### 三、 研究现状

#### (一) 国内研究现状

催收非法债务罪作为2021年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罪名,针对该罪名为专门研究的资料尚需进一步完善,对于本罪的研究常包含在对《刑法修正案(十一)》的解读之中。在催收非法债务罪设立前,我国对催收非法债务行为的有关研究展开已久,其中很多研究内容与催收非法债务罪息息相关。通过大量的资料阅读发现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国内研究现状主要分为以下几点。

首先,催收非法债务罪保护的法益存在争议。学界主流的观点有两大类,第一类观点认为本罪同时保护个人法益和公共法益,此种观点被称为复合法益说,根据具体保护对象的不同又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第一种是认为本罪保护的法益包括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财产权益;<sup>②</sup>第二种是认为该罪保护的复合法益是借贷秩序及债务人的人身、财产

<sup>①</sup> “场域性立法”是指立法者并未采取惯常采用的以危害行为和侵犯客体为根据设置刑法分则具体罪名的做法,而是基于刑事治理的实际需要,采用围绕特定场域内发生的多种危害行为作为增设具体犯罪的主要依据,根据多种行为发生的场域特征确定相关危害行为社会危害性的刑法规制模式。

参见汪鹏:《场域性立法背景下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规范构造》,载《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第92页。

<sup>②</sup> 参见杨万明主编:《〈刑法修正案(十一)〉条文及配套〈罪名补充规定(七)〉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311页。

权益；<sup>①</sup>第三种观点认为本罪保护的法益是公共秩序和公民人身权益，不包含财产权益，因为成立本罪并不要求行为人实际取得财物。<sup>②</sup>第二类观点则认为该罪保护的法益是单一法益，根据具体保护对象的不同有以下观点：一些学者认为，催收非法债务罪保护的法益仅仅是公民的人身权利，主要内容是法条规定的三种行为类型侵犯到的相应法益，如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权以及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sup>③</sup>另一些学者则认为，该罪处于刑法分则第六章“扰乱公共秩序罪”的部分，因此该罪保护的法益是社会秩序或公共秩序。<sup>④</sup>

其次，对适用本罪的催收行为内涵理解不同。催收非法债务罪法条本身对催收行为的规定规范化不足，加之“催收”一词概念本身内涵不清晰，学界存在多种观点。有的学者认为催收行为的认定要紧扣立法目的，在严厉打击侵害社会秩序的催收行为时，对软暴力型催收行为认定时还要重视考量对人身法益侵害程度，合理限定催收行为入罪的范围，入罪时要重视实质可罚性。<sup>⑤</sup>有的学者认为“暴力”“胁迫”行为要做广义的理解，不需要达到实际压制被害人反抗的程度，只需达到使被害人恐惧的程度，限制人身自由不需要达到非法拘禁罪中剥夺人身自由的程度。<sup>⑥</sup>有的学者着重讨论刑法“跟踪”“骚扰”等软暴力的定义与理解，详细阐述“软暴力”的表现形式与危害，为刑法规制“软暴力”行为提供了理论支持。<sup>⑦</sup>

第三，对“非法债务”的认定在学界也存在不同观点，且文献较多。首先，基于刑法与民法对高利贷的标准不同，学界对认定高利贷构成非法债务有不同的观点。一部分学者基于法律秩序的一致性观点，<sup>⑧</sup>将超过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24%左右）的高利贷认定为非法债务；另一些学者认为利息超过36%的高利贷才属于刑法规定的非法债务。<sup>⑨</sup>其次，对认定高利贷之外的非法债务存在不同观点，有的学者认为该罪规制的非法债务范围仅限于高利贷和赌博等产生的合法本息，催收超出合法本息范围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时构成其他犯罪。<sup>⑩</sup>有的学者认为非法债务是不被法律允许的债务，不仅包含违反刑法的非法债务，还包含违反其他法律<sup>⑪</sup>产生的非法债务。<sup>⑫</sup>有的学者

① 参见劳东燕：《〈刑法修正案（十一）〉条文要义：修正提示、适用指南与案例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年版，第252页。

② 参见魏东、赵天琦：《刑法修正案的规范目的与技术选择——以〈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为参照》，载《法治研究》2020年第5期。

③ 参见张明楷：《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另类解释》，载《政法论坛》2022年第2期，第6页。

④ 参见曹波、杨婷：《非法催收不予保护的债务入刑的正当根据与规范诠释》，载《天津法学》2020年第4期。

⑤ 参见周光权：《催收非法债务罪的理解与适用》，载《法制日报》2021年10月20日。

⑥ 参见刘艳红：《催收非法债务罪“催收”行为的法教义学展开》，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2期，第111-115页。

⑦ 参见卢建平：《软暴力犯罪的现象、特征与惩治对策》，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8年第3期，第86-99页。

⑧ 参见陈兴良：《民法对刑法的影响与刑法对民法的回应》，载《法商研究》2021年第2期，第30页。

⑨ 参见韩康、裴长利：《论“催收非法债务罪”中“高利贷”的认定标准》，载《理论界》2021年第9期，第46页。

⑩ 同③，第7-8页。

⑪ 其他法律是指狭义法律，如民法、行政法。

⑫ 参见吴情树：《催收非法债务罪研究》，载《法治现代化研究》2021年第5期，第94页。

将是否破坏经济交易秩序作为判断本罪非法债务的标准。<sup>①</sup>

在该罪司法适用问题上,有学者主张要通过实质判断限缩适用该罪,避免因该罪存在“情节严重”规定不明和罪数关系争议等问题导致司法泛化。同时主张由于催收非法债务罪刑罚的轻缓化设置,出现严重后果时应当排除适用该罪,以切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sup>②</sup>有学者重点区分此罪与彼罪,主要集中在与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非法入侵住宅罪与该罪的区分。<sup>③</sup>

## (二) 国外立法与研究现状

了解其他国家有关催收债务行为的相关立法与研究现状,有助于适用我国催收非法债务罪。国外与催收非法债务罪相关的资料,主要分为对高利贷和催债行为的规制。

第一,关于高利贷规制。部分境外国家和地区已在刑法范围内规制高利贷。比如意大利规定高利贷罪,规制超过法定利息的高利贷和未超过法定利息但处于危困状态订立的显失公平的债务。<sup>④</sup>日本订立且多次修改《出资法》<sup>⑤</sup>,将高利贷犯罪以缔结合同、取得和索要三个行为分别规制,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罚金或者并科处罚。<sup>⑥</sup>德国1976年颁布《打击经济犯罪法(第一部)》在刑法中增设暴利罪,通过对高利贷的惩治直接保护个人财产同时达到保护经济秩序的目的。<sup>⑦</sup>美国部分州也规定在达到法定利率上限时,在承担民事责任的同时,有的情况下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第二,关于催债行为的规制。在刑法规制范围内,很少有国家将催收非法债务单独成罪,而是以催收行为不同分别定罪。如美国在债务人受到催债人跟踪、骚扰等方式侵扰时,以《反跟踪缠绕法》处罚。德国将债权人采用拘禁手段索取债务的行为,以债务合法还是非法为区分,以非法拘禁罪、掳人勒索罪分别定罪,同时为了保护债权还设立了侵犯债权的犯罪。英美法系国家和受其影响的香港地区对采用拘禁手段催收债务的行为不区分债务的性质认定为非法拘禁罪。日本学者对债权人强制实现债权是否构成犯罪持不同观点,无罪论认为强制行为虽然属于违法行为,但目的是实现正当债权就不属于违法行为。有罪论则认为,行使债权超过了社会伦理可容忍的方式,应当构成强迫罪。

除刑法规制外,外国还有许多催收行为相关的法律制度。美国可以称得上是催收债

① 参见章阳标:《催收非法债务罪设定的合理性与规范适用》,载《人民法院报》2021年5月20日。

② 参见韦冉:《实质判断下催收非法债务罪的限缩适用》,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5期,第241-242页。

③ 参见张宜培:《催收非法债务罪的保护法益及运用》,载《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6期,第115-129页。

④ 参见陆青:《试论意大利法上的高利贷规制及其借鉴意义》,载《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第100-101页。

⑤ 日语全称是《出资の受入れ、預り金及び金利等の取締りに関する法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经济一度陷入混乱期,“以利生利的机构”出现,经营者向公众夸大宣传投资的盈利,从一般公众处筹集资金再以高息放贷,导致很多无力还贷者陷入生活和经营的窘迫境地。此法的颁布为了从法律上规范这类机构的运作。

⑥ 参见于佳佳:《刑法对高利贷的“打击点”——以日本法为比照的评析》,载《浙江学刊》2020年第2期,第107页。

⑦ 参见王钢:《德国近五十年刑事立法述评》,载《政治与法律》2020年第8期,第99页。

务行为法律规制较为健全的国家，1977年制定了《公平债务催收法》，金融危机后，在2010年又通过了相关法案对该法进一步修订。《公平债务催收法》对催收债务主体、债务催收的行为进行了详细的规范，通过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两种方式保证该法实现，设立消费者金融保护局解释、修改相关法规，监管相关法律有效执行。<sup>①</sup>日本为规范第三方追债机构制定了《债权管理回收特别措施法》和《贷款业管制法》，将债权管理回收机构的设立、经营及监督列为国家监管的范畴，对催收债务的客体限定为金钱借贷，对催收行为进行手段限制，规定催收行为不得针对债务人之外的人。英国规制催收债务行为的规范则分布于不同的法律规定之中，例如《1974年消费者信用法》《2021年金融服务法》《债务催收行为指导》等，虽然没有专门的债务催收法，但相比之下规范主体和适用客体的覆盖范围更加广泛。其有关金融机构委托催收业务的权利、注意事项和受托机构的义务分配相关的规定，对我国目前关于第三方催收规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 四、研究方法

文献分析法，利用学校图书馆与中国知网、北大法宝等平台，阅读有关催收非法债务罪的书籍、期刊以及论文，了解当前国内外学者的研究动态和成果，以此为本文写作提供充足的资料准备。总结学习已有的文章框架，完善本文写作思路。

实证研究法，通过在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检索催收非法债务罪实施以来的相关判决书，通过一定的数据分析，把握本罪适用现状。根据案例明确催收非法债务罪实施以来司法适用中存在的问题，对问题逐一进行探讨，明确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司法认定范围与标准。

比较分析法，对比分析学者对催收非法债务罪相关问题的不同观点，得出本文的研究立场。对催收非法债务罪与相关竞合罪名进行分析，进而明确本罪名构成要件的具体要求，为解决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司法适用过程中遇到的竞合问题提供参考。

概念分析法，以相关学说和法律规范为基础，展开分析催收非法债务罪中“非法债务”“暴力胁迫”“恐吓、跟踪、骚扰”等法条规定不清晰的概念，以便正确理解本罪的适用范围，明确适用本罪的标准。

<sup>①</sup> 参见侯乐：《如何规范债务催收——美国〈公平债务催收法〉之镜鉴》，载《银行家》2017年第7期，第128页。

## 第一章 催收非法债务罪立法与司法概述

### 一、立法沿革

暴力、软暴力等不当催收行为侵害了债务人的人身权益并且扰乱社会秩序。我国对催收债务行为的处理以社会危害程度为区分，通过承担民事责任、接受行政处罚、接受刑事处罚三种方式规制。催收非法债务罪是我国刑法针对不当催收行为首次设立的单独罪名。厘清我国关于违法催收债务行为的立法沿革，可以帮助解决催收非法债务罪在司法实践中的一些困惑。

#### （一）催收非法债务罪设立之前的规定

在《刑法修正案（十一）》设立前，我国对违法索债行为的治理是依据不同行为方式逐步展开的，可以通过以下两部分展开叙述。

第一部分是规制限制人身自由索债手段的发展过程。1990年，最高人民法院为明确以人质勒索他人财物如何定罪，发布《关于以人质勒索他人财物犯罪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规定以人质勒索他人财物认定为抢劫罪。该批复引发当时司法实务中对此类索债行为的认定在适用绑架勒索罪与抢劫罪之间存在争议。<sup>①</sup>最高人民检察院为应对此争议在10月发布《关于查处“人质型”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案件的若干意见》规定由于债务引发矛盾绑架和拘禁人质类似案件认定为非法拘禁罪，该意见初步缓解以限制人身自由手段索债如何认定的争议。直至1997年，索债型非法拘禁罪被正式纳入刑法条文。

《刑法》第238条第三款明确了索债型非法拘禁罪。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明确索债型非法拘禁罪中的“债务”范围涵盖高利贷、赌债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索取非法债务拘禁他人不能认定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行为因事出有因，社会危害性与主观恶性较低。至此，我国实务界对限制人身自由催收债务的行为如何定罪有了一致的标准，但理论界对该行为如何认定仍存在不同观点。

第二部分是规制软暴力手段索债的发展过程。2000年6月国际经济贸易委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取缔各类讨债公司严厉打击催收非法债务活动的通知》规定采用威胁、恐吓及其他方法讨债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但上述通知没有提及“催收非法债务”如何处理。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将“恐吓他人”情节严重纳入寻衅滋事罪的规

<sup>①</sup> 参见利子平、蒋帛婷：《新中国刑法的立法源流与展望》，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年版，第821-822页。

制范围。但仅涵盖恐吓行为，对具有复杂性的“软暴力”规制还不足够，缺少对辱骂、骚扰、跟踪行为的规制。随着法治社会的发展，为了掩盖违法目的，逃避法律的追究，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模式也由曾经的“暴力”向以精神侵害为主的“软暴力”转化。2018年为了给“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法律支撑，应对黑恶组织犯罪的新特点，两高两部联合发布《黑恶犯罪指导意见》。首次在法律条文中明确“软暴力”概念，它是指有组织地骚扰、纠缠、聚众等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手段。2019年为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两高两部随后发布《软暴力问题意见》，强调指使他人实施“软暴力”构成相应犯罪。对于合法债务的催收行为，除非产生严重后果或者经相关部门介入依然实施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上述文件明确了“软暴力”的内涵，初步解决了使用“软暴力”催收不受法律保护的债务在实务中难以认定的问题。

## （二）催收非法债务罪及审议稿的规定

《刑法修正案（十一）》发布后，“不当催收非法债务行为”在刑法中独立规制，明确规定。为回应社会治理需求，弥补“软暴力催债行为”的立法空白，《刑法修正案（十一）》设立了催收非法债务罪。该罪在确立前有过两次审议草案。在草案讨论时曾考虑将本罪设置于刑法第三章第八节“扰乱市场秩序罪”中的第二百二十六条“强迫交易罪”后，最终考虑到催收非法债务行为严重扰乱公共秩序，容易引发社会公众不安，将该罪设置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更能够贴切全面地保护相关法益。故立法者最终将本罪放置在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寻衅滋事罪”后，刑法第六章第一节“扰乱公共秩序罪”中。催收非法债务罪最终生效的法条删除了草案中“同时构成其他犯罪，依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的规定，给予司法机关结合案情处理竞合问题的自由裁量权；将本罪适用债务的描述由“高利放贷产生的债务或者其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修改为“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对适用债务的类型进一步限缩与明确；经审议修改后将“以此为业”的规定删除，降低了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入罪门槛，同时放宽了该罪认定与黑恶势力的关联度。催收非法债务罪设立的最高法定刑为三年，改善了曾经规制不当催债行为适用罪名法定刑较高的情况。该罪的设立既明确了司法中的一些争议，贯彻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又通过立法展现了国家预防打击此类犯罪的决心。

## 二、司法概况

2021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生效实施，最高人民检察院2021年发布的《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显示催收非法债务罪生效仅7个月中以该